

苗栗縣112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申請縣內遷調作業審查證明文件冊

姓名：

現職公立幼兒園名稱：

文件名稱	件數	備註
一、 遷調同意書正本（需簽名核章）		
二、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請影印於A4紙張同一面）		
三、 在職證明書		
四、 契約影本（包括歷年及現職）		
五、 其他（留職停薪復職公文及切結書；鄉（鎮、市）立公立幼兒園申請者，如為公所自辦甄選，請檢附本府核准辦理甄選公文及公告錄取名單。）		
合計		

※備註

- 一、 申請人所有證件影本，請以A4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裝訂。
- 二、 申請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應檢附正本及影印本各1份，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私章；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由委員會查。

苗栗縣112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申請縣內遷調作業同意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現職服務 公立幼兒園					
服務年資	現職契約實際服務累計達 ()學期，且自一百零八年 起十年內未曾於達成遷調後以 任何理由未至遷調幼兒園所屬 機關或學校報到或到職，但因 他人有第八點情事致其遷調失 效者不在此限。		※說明： 1. 服務年資採計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2. 實際服務年資不含借調人員、代理教保服務人員、留職停薪年資。		
志願申請遷調 公立幼兒園	1. 2. 3. ※說明：志願需與報送申請遷調名冊所填相同，並為公告缺額表所列幼兒園，否則無效。				
※本人申請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縣內遷調作業，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情事，特此切結。 ※本人同意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作業辦法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並授權「苗栗縣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暨遷調委員會」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申請人簽章	人事單位簽章	現職服務機關首長 簽章 <small>(本公立幼兒園切結申請人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情事。)</small>	公立幼兒園教保員 甄選暨遷調委員會 總審查簽章	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 選暨遷調委員會簽章	
審查結果不符合之原因說明： 					

※備註：為讓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暨遷調委員會及審查小組便於核對資料，表件各欄位請「正楷填寫勿潦草」。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留職停薪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經幼兒園核准於 當學年度遷調生效日前（當年度8月1日）回職復薪切結書

本人_____因留職停薪切結於本年度8月1日前回職復薪，若未於本年度8月1日前回職復薪，則自負刑事及行政責任，本人_____亦依相關規定 於經達成遷調之公立幼兒園服務 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自請離職，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此 致

苗栗縣 11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暨遷調委員會

※備註

- 一、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留職停薪者，經幼兒園或附幼所屬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核准於當學年度遷調生效日前回職復薪。」
- 二、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三項規定：「前項所稱經達成遷調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而未報到者，其所屬之幼兒園或附幼得依本要點等相關規定提報納入年終考核。」
- 三、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申請遷調作業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如有所提報之證明文件不實或不依服務條件規定申請遷調者，應自負刑事及行政責任，其申請之遷調無效。」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